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

第 51 号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10 月 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3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部 长

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 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，对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